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公司”）对华是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是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华是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是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是科技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对华是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李海军、李婕、陈思远、林兆昌、韩芳、王鹏、孔卉等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华是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1998 年 6 月 2 日成立的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更名为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华是科技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华是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华是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是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华是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于 1998 年 6 月 2 日成立的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更名为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512.27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 2,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业字[2016]65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第 0188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3 月 23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以华是科技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销售，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并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涉及智慧城市业务、智慧港航业务、智慧安防业务、智慧反恐业务、智慧监所业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六大部分。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机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应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的董事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且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起、振讯科技、惠航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子公司股票发行情形，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情形。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没有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同意聘请光大证券为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接受光大证券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公司并与光大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光大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华是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特推荐华是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销售，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并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涉及智慧城市业务、智慧港航业务、智慧安防业务、智慧反恐业务、智慧监所业务、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六大部分。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

突出且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 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13.10 万元、16,325.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93.75 万元、1,164.84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优势，注重产品系列延伸，扩大市场覆盖面，加大投入，注重研发，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保持产品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3) 目前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主要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标、项目延续方式获得的安防系统工程承包项目为载体，集成项目所需自主研发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通过设计、现场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业主提供智能建筑、智慧安防、智慧港航、智慧监所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免费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由此，公司主要通过收取项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以此实现利润和现金流。

(4) 作为人才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非常注重行业应用技术与自主创新技术的发展，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型项目经验积累，在视频检测技术、号牌智能识别、高清视频图像识别算法、智能交通信号分析与视频传输编解码与处理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取得了 3 项发明、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30 项软件著作权，并广泛应用于交通、环保、建设、医疗、公安、司法和教育等多个行业。

(5) 公司已培养出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的团队，团队拥有一级建造师 14 名、二级建造师 23 名，计算机软件高级项目经理 5 名，项目经理 14 名，研发团队拥有高级工程师 11 名，中级工程师 1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29%以上。企业的竞争力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力。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吸引、培养和保留核心人才作为公司的重要事项，成为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发展平台。

(6) 公司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中国安防优秀工程企业、“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理事单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节能环保与智能化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副理事长单位、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通过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315S10130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131E10159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 AAA 信用等级证书。上述资质及品牌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使公司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拉开与竞争对手间的差距，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展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华是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公司面临新市场的开拓的压力。

（二）资金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离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

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将遏制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

（三）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国家经济增速。但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疲软，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将减少，进而影响整体收入状况。此外，行业普遍受惠于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安防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五）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软件行业部分都对人才和技术有较高要求。而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会提速，这对企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出现研发端的滞后，将对于新市场的争夺和企业长远发展产生威胁，因而企业在面临产品技术更替风险的同时还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压力。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

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43300002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152,531.37和59,302,876.9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95%和35.01%。2015年末应收款余额增长系2015年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承接了较多政府相关部门的业务，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未回收款项也随之增长。

虽然政府部门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入，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在满足经营需要和客户的前提下，尽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